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訴法庭

訴訟編號：2000年第 9827 號

---

原告人(上訴人)

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

對

被告人(答辯人)

張順連

---

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所作誓章

本人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(地址為官塘興業街14-16號永興工業大廈13字樓C-4室)謹此宣誓，

誓詞如下：

基於基於高等法院的第12號命令第1條規則，被告人應於2001年2月1日之前存檔答辯書并派遞給原告人簽收，對於證據1a即被告人律師2001年2月3日的信認為原告人同意被告人於2001年2月13日送達及存檔，有必要如下聲明：

1. 原告人並沒有同意被告人可以違反法定程序，可以延后存檔答辯書及派遞給原告人簽收。
2. 原告人只是在2001年2月3日行街之時收到自稱是被告人代表律師馬小姐電話，問及本人有否上訴及她的當事人準備在2001年2月13日才答辯如何，本人笑曰：“你地係律師行，識得怎做，怎做都得啦！”收線，怎知在2001年2月15日起草第三次誓章之發覺代表律師寄來之信，便拿來加強語器：“連代表律師自己的書面承諾都違背”，并不能視為原告人同意延交答辯書，那是被告人代表律師的一廂情願。
3. 高院的司法程序應遵守，依法作簡易判決是聆案官的天職，否則高院的司法程序無人要遵守了。

本人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，謹此至誠宣誓，以上所述均真確無訛。  
宣誓地點：証實/在高等法院宣誓

AFFIRMED/SWORN at the Court of Justice,)

Hong Kong this day of )

Before me,

A Commissioner for Oaths

(Judiciary)

HCA 9827 / 2000

原告人誓章 第 4次：2001年3月1日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訴法庭

訴訟編號：二零零零年第九八二七 號

訴訟編號：2000年第 9827 號

林哲民日昌電業公司

原告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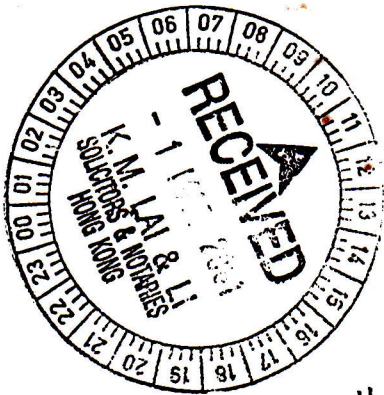
興

張順連

被告人

存案日期：2001年3月1日

宣誓日期：2001年3月1日



此致：黎錦文、李孟華代表律師

L/32467/2000

香港皇后大道中31號陸海通大廈10/11樓 1101-2

Tel: 2526 5261 Fax: 2868 0186